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(新版)

- 一、考生須穿著校服應試，學期中測驗時得要求學生攜帶「學生證」入場應試，學生證如有遺失，應於考試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補發。
- 二、考試前須將書桌淨空且反轉，書(背)包統一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，並按照教務處或導師安排之座位，準時入座。
- 三、每節測驗正式開始後15分鐘起，遲到者不得入場，應向教務處教學組報到。
- 四、已入場應試者，須於考試結束鐘(鈴)響前10分鐘，才能繳卷離場，離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、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。
- 五、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(水)、嚼食口香糖等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測驗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須經監試教師同意後才可飲用或服用。
- 六、筆、橡皮擦、修正帶(液)及考試前或試卷上明定可攜帶之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等文具請自備，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，其上不得有圖形、文字或特殊記號。其他非應試用品(不透明之筆盒(袋)、教科書、參考書、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鬧鐘、MP3/MP4多媒體播放器…等)，一律不可攜入試場。
- 七、考生發現試題錯誤、缺漏、汙損或印刷不清時，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；如試題、答案卷、答案卡或文具不慎掉落，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檢拾。
- 八、考生應在試卷、答案卷或答案卡上規定之作答範圍內作答或劃記答案。
- 九、「答案卡」須用黑色2B鉛筆劃記答案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。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、汙損或在答案卡上塗鴨等情事，致電子閱卷系統無法辨識者，其責任由考生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如有導致光學閱讀機損壞情事者，提報議處並追究賠償責任。
- 十、「答案卷」務必使用黑/藍色墨水的筆，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(帶)。
- 十一、考生一經離座，應將答案卡(卷)一併交給監試人員驗收，且不得再行修改答案，亦不得逕將答案卡(卷)攜出試場外。
- 十二、考生於考試結束鐘(鈴)響起，監試人員宣布本節測驗結束，不

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，靜候監試人員指示收取答案卡(卷)並離場。

十三、違反上述考試規則(例如任意更換座位、遲到後強行入場或提早離場、在試場內外擾亂考試秩序、影響他人作答、經勸告後不服糾正…等情形)，該科測驗得依情節輕重酌予扣分並提報議處；若考生有舞弊或意圖舞弊之行為，例如夾帶小抄、利用電子通訊器材舞弊、左顧右盼、相互交談、自誦答案、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等行為，該科測驗以0分計算並提報議處。

十四、學生參加學期結束後之補考，請務必攜帶學生證或附有相片並可明顯辨識學生之身分證、健保卡等證件應試。未帶證件者不可應試，視同缺考，該次測驗不予計分。本項考試除因公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，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。

十五、本規則經相關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